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(通知)

沪交医委发〔2018〕12号

关于肖红秀等同志挂职锻炼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中心：

根据与兄弟院校有关合作协议，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肖红秀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锻炼）；

熊燊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务处副处长（挂职锻炼）；

王明兴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（挂职锻炼）；

李泽友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副院长（挂职锻炼）；

杨娟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科规划处科长（挂职锻炼）。

挂职锻炼时间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8年7月2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7月4日印发
